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32263號

- 03 聲 請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
- 09 下: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01

- 10 主 文
- 11 聲請駁回。
-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3 理由
- 14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25日 簽發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,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 同)163,200元,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,利息按年息1 6%計算,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到期日113年9月29日,詎於到 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,其餘61,200元未獲付款,為 此提出系爭本票,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 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 - 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,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,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,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,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,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成立要件之一,不問程度進行為何,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,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性質不能補正者,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- 29 三、經查,聲請人於113年11月8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 30 執行,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,惟相對人吳靖富已於 113年10月8日死亡,且於113年10月11日為登記,此有本院

- 查詢個人戶政資料附卷可稽,依前揭說明,相對人已無當
 事人能力,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, 自不能准許。
- 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5 文。
- 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